

# 广岛县华侨华人总会“团结振兴总会第七次筹备会议”纪要

日期 2014年5月11日（周日）18: 00～19: 45

地点 中央公民馆

会议主持人 张耀

选举监票人 宁立新、赵航、张耀

## 出席者：

（按拼音顺序）：陈永涛、邓利利、董玉平、高博、葛虹、李基勇、李晔、宁立新、孙明、孙秀杰、王荣光、吴正林、夏立宪、张五星、张耀、张子川、赵航、曾宪忠、郑向时、周俊敏、周志刚（共21名）。

## 会议内容纪要

### 一 确定本次会议有效

本次会议出席者 21 名，超过全体候选理事的三分之二，符合第一届大会业已通过的三分之二的基准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有效。

### 二 讨论并通过了举行理事会的条件

与会者经过讨论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理事会的出席者超过全体理事半数时，该理事会有效。

### 三 讨论并决定了理事会的表决形式

与会者经过充分讨论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1 理事会的表决分为一般事项表决和重大事项表决。

2 一般事项表决只要与会理事 **2/3 以上同意即为通过；如果未达到与会者的 2/3 时，转为重大事项。**

如果理事会上与会理事表决时，同意和不同意的人数出现各占一半的情况，则由主持该次会议的议长进行裁决。

3 重大事项的表决必须有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方能成立。

未能出席理事会议的理事们可在会议结束后，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内，将自己的意见以邮件形式群发给全体理事。

4 重大事项表决的内容包括：

① 总会章程、规则的制定及修改。

- ② 总会机构的人事变动。
- ③ 总会的年度计划/工作报告、总会的财务预算决算。
- ④ 理事会参会理事中过半数认为属于重大事项的议题，则必须在征得全体理事的过半数以上者同意后方可通过。

#### 四 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

本届与会者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举出了执委会候选成员。

得票者如下：

李基勇，董玉平，周志刚，张耀，夏立宪，高博，孙明，曾宪忠，王荣光，陈永涛，马信健，葛虹，郑向时，李镭，李晔，孙秀杰，刘新力，吴正林，赵航，张五星，张泽。

与会者经过反复讨论，最终决定执委会成员为 9 名。

在未参会者的投票结束后，按得票数顺序决定执委会成员。

#### 五 未参会者的投票方式

与会者一致认为，应保障每一位理事候选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未出席本次会议的理事候选人，可以就执委会成员人选事项进行投票。投票截止时间为本月 25 日晚上 24 点。投票时请注意以下两点：

- ①每位投票人最多只能选 7 名执委会成员。
- ②投票内容请以邮件形式群发给全体理事候选人。

对上述事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，可以通过邮件或电话向张耀询问。

#### 六 关于总会的工作移交

与会者一致认为，总会的财、物属于总会所有。为保证总会运营的连续性，在选出执委会后的一个月之内，总会的财、物必须无条件地移交给执委会。

(本次会议全程录像，以备查阅。)